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專員 侯玟卉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3
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1709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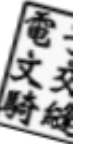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500000A_1130170967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1709672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170967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本（113）年特種考試地方
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2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9722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在職務出缺後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其所遺業務得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；另請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考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，如有違反，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。
- 三、另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求名額者，請自即日起至本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止，先行電話聯絡本府承辦人確認增列名額狀況後，再至該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[https:// ecpa.dgpa.gov.tw/]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)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O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

人事室 113/07/05



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113年地方特考)完成填報作業，並列
印職缺報表傳真本府人事處，俾利線上轉呈該總處核定。

正本：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裝

訂

線

